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6月28日 星期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 10136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党的十五大:提出新的“三步走”发展战略

新华社记者 吴 晶 李 恒 闵尊涛

★伟大征程★

夏日的深圳莲花山公园,绿荫环抱,微风轻拂。山顶广场上,邓小平同志塑像目光坚毅,阔步向前。

“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塑像北侧花岗岩石墙上镌刻着的这句话,既是邓小平同志对人民的深情告白,也道出了亿万中华儿女共同的心声。

在不远处,一座座摩天大楼拔地而

起,展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生机与活力。

“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最重要的思想财富,就是他以为主创立的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里程碑。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党和人民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1997年9月12日至18日,备受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

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正式代表2048人,特邀代表60人,代表着全国5800多万名党员。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大会报告指出,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不动摇,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不动摇。

从“真理标准大讨论”到“南方谈话”,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到“发展才是硬道理”,邓小平理论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逐步形成。

➡下转第二版

鉴定意见被称作“证据之王”。为破解长期以来困扰司法鉴定领域的费用虚高等突出问题,滨州中院创新重塑司法鉴定运行生态,且看——

三维革新擦亮“证据之王”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尹晓宁 罗 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欢迎大家来到滨州中院,参加采用竞价方式选择鉴定机构的现场会……”5月8日上午10时,74家来自全省各地的鉴定机构代表同场竞技,为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造价鉴定进行现场投标。

这正是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鉴定工作阳光改革的一个生动场景。

2025年以来,滨州中院创新施策,针对长期困扰司法鉴定领域的费用虚高、流程不透明、“以鉴代审”等行业顽疾,启动司法鉴定工作亮“鉴”改革行动,通过亮价格、亮过程、亮智囊三维革新,推动司法鉴定工作在阳光下规范运行,让司法公正可感可及。

亮价格:破解鉴定费用虚高难题

“……实际到场鉴定机构74家,有效投标74份,投标额平均值197.5万元,90%保留价177.7万元,中标价178.6万元。”

在5月8日的竞价现场会上,经过当场投标、现场开标,山东平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诺公司)赢得

了这起11.33亿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造价鉴定的“入场券”。

“以往,按照行业常规收费标准,工程造价类咨询收费按标的额划分为六个区间,收费比例从0.6‰到12‰不等,这个案子,我们原来预估的鉴定费大概在600万元左右。”原告代理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刘玮说,“经过现场竞价,鉴定费从600万元降到了178.6万元,这样大幅度的降价是意想不到的,大大减轻了我们的维权负担。”

该案鉴定费的下降,得益于2025年3月滨州中院制定出台的《关于采用竞价方式选择鉴定机构暂行办法》。该《办法》锚定工程造价、工程质量、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四大高频鉴定品类,明确涉案标的额超2000万元或预估鉴定费逾10万元案件,全部实行鉴定机构公开竞价选聘。

“工程款还没追回,高额鉴定费先成了维权重担,这是工程类纠纷案件当事人的普遍心声。《办法》从源头上挤压了鉴定收费虚高的空间,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维权负担。”滨州中院鉴定中心负责人任玉江说。

“赢得竞标,对于平诺公司来说只是‘入场券’。”任玉江告诉记者,“按照规定,平诺公司还要作出承诺,在鉴定期间及完成后三个月内,不得承接本案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其他

相关业务,如因质量问题导致鉴定结论未被采用的,将全额退还鉴定费。”

“公开竞价不是完全的‘价低者

得’,要避免恶性竞争。”任玉江进一步解释道,为了让鉴定价格贴近真实的市场价格, ➡下转第二版

让阳光照亮司法鉴定

本报评论员

司法鉴定意见是司法活动的关键证据支撑,是连接专业技术与司法裁判的重要桥梁,其规范与否关乎司法公信力和群众切身利益。滨州中院坚持阳光、公开、便捷的亮“鉴”改革思路,通过亮价格、亮过程、亮智囊的亮“鉴”改革举措,有效推动司法鉴定工作模式的重塑,为努力让司法鉴定真正回归客观、科学、公正本源提供了鲜活的实践。

持有解思维,做创新文章。专业司法鉴定为案件审理提供了客观中立的科学依据,是司法公正的“硬支撑”。面对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滨州中院通过建机制、优服务、强保障,有效破解长期困扰司法鉴定的费用虚高、流程不透明、“以鉴代审”等行业顽疾,依托标准化法医检查

室、技术咨询专家库,吸纳各领域专业人才提供中立技术支撑,打造全程见证、全程留痕的开放式鉴定模式,助力法官厘清专业领域的繁芜、当事人消除认知分歧壁垒,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维权负担,彰显了司法的透明与温度。

法治兴则社会兴,公正存则民心安。司法鉴定既是专业性工作,更是法治工作、民心工作。健全阳光透明、专业规范、监管有力的司法鉴定工作体系,才能让每一份司法鉴定意见经得起检验,不断净化行业生态、筑牢公信根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坚实有力的专业保障,从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扫码观看视频《法槌落下时:法院出手,为司法鉴定费“砍一刀”》



扫码观看视频《法槌落下时:伤残鉴定,真相,现场见!》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吸毒一次会上瘾吗?”“如果有人劝你吸电子烟,并说不会上瘾,你该怎么拒绝?”

为筑牢校园禁毒安全屏障,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张家界市第一中学,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法治课堂普法活动。

干警根据青少年认知能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讲解毒品的界定、分类以及严重危害,并结合真实案例剖析伪装零食、“上头电子烟”等青少年易接触、易受骗的新型涉毒陷阱,引导青少年自觉远离不良风气与毒品侵害。图为法治课堂现场。

森森 卢丽 李静 摄



宁夏:38项举措服务保障“十五五”规划实施

本报讯(记者 赵 震)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措施》明确从九个方面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即围绕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围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加快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服务保障民族团结;围绕加大民生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保障美丽宁夏建设;围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服务保障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快审判工作现代化。

《措施》要求全区各级法院充分履

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围绕上述九个方面工作提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消费者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稳妥高效化解涉农纠纷、促进高质量就业等38项具体举措。特别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方面,紧盯服务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出积极构筑以黄河干流宁夏夏段及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的“一河三山”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屏障;依法严惩破坏民族团结的各类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稳妥高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及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农村新业态纠纷等举措。

护船员权益 解跨境纠纷 反单边制裁

——最高法以案释法护航蓝色航运

本报记者 王丽丽

在6月25日“世界海员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这批覆盖船员维权、跨境商事调解、反单边制裁三大领域的六起典型案例,既聚焦船员欠薪等民生痛点划定用工司法红线,又以高效多元解纷机制擦亮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名片,更巧用反外国制裁法筑牢我国涉外企业出海经营法治屏障,全方位展现海事法院守护海洋经济、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担当。

温情司法兜底,全方位守护船员合法权益

船员权益保障不仅是法律要求和人道关怀,更是国际航运供应链安全

和航行安全的基石,是促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本批典型案例将船员劳动权益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以司法裁判划定权益边界、守住民生底线。

针对实践中部分船东利用优势地位要求船员签署书面承诺、主动放弃船员工资享有船舶优先权的行业乱象,本次发布的案例一给出清晰司法定论——

在黄某某诉黎某某、林某某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中,船方在船舶转让后,拿出预先拟定的格式承诺书,要求船员签字放弃工资对应的船舶优先权,后又长期拖欠11名船员工资。案件审理过程中,船舶现所有人以船员自愿放弃优先权为由抗辩,主张船员无权就欠薪主张优先受偿。法院审理后认为,船舶优先权属于法定特殊权利,仅能依据法律

规定情形消灭,船方未充分向船员释明优先权内涵与放弃行使的法律后果,利用用工优势迫使船员签署放弃承诺,该文书不具备法律效力。一、二审法院先后判决船东足额支付船员工资,并确认工资债权对涉案船舶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全部欠薪顺利结清。

本案确立了船员预先签署放弃船舶优先权承诺不构成船舶优先权消灭事由的裁判规则,严格落实海商法保护船员劳动报酬的立法精神,有效整治渔业用工领域侵害船员合法权益的不良风气,兼顾基层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为全国同类船员维权案件提供明确指引。

另一涉外船员维权案例同样彰显

司法温度。

该案当事人均为外籍,因外籍船东拖欠船员薪酬等费用而产生纠纷,外籍船舶管理公司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向我海事法院申请扣押涉案船舶,厦门海事法院以扣船为契机,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就实体争议进行协商,双方均同意放弃伦敦仲裁。海事法院仅用9天就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船东支付了船员的薪资报酬,实现了案结事了。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表示,厦门海事法院24小时内高效实施扣押,展现中国解纷“加速度”,并切实践行“如我在诉”意识,为减少船舶因扣押产生的港口停泊费用, ➡下转第二版

最高法发布十件典型案例事例

明晰涉未成年人毒品案件裁判导向

本报记者 王丽丽

在第39个国际禁毒日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惩治新型毒品犯罪,防范未成年人药物滥用典型案例事例。

这批案例覆盖被害人是未成年人以及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群体,涵盖管制麻醉药品、未列管成瘾性物质两大类高危物品,清晰传递“涉瘾必惩、侵权从重”的司法导向,既亮出打击毒品犯罪的司法利剑,也搭建起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防护网络,为全国法院同类案件裁判、禁毒源头治理提供明确指引。

高压严惩:重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涉毒犯罪

当前不少毒贩将未成年人当作牟利工具,锁定在校学生为侵害目标,社会危害极其严重。本次发布的前三件案例均聚焦此类恶性犯罪,法院坚持从严惩处,释放绝不姑息的强烈信号。

案例一为严某、黄某贩卖、运输毒品案。2024年9月至11月,二人合伙购进含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原料,在武汉、孝感多地分销,累计交易25次、涉案烟弹545颗,毒资超16万元。二人不仅直接向两名17岁未成年人售卖毒品,还雇佣17岁少年帮忙分销,以烟弹充当报酬。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对两名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警示“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有力震慑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以及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毒品犯罪分子,切实筑牢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毒品侵害的司法防线。

案例二高某贩卖毒品案,则曝光成年人铤而走险裹挟未成年入作案的恶劣行径。高某此前因贩毒获缓刑,考验期内明知地芬诺酯复方制剂属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仍指使15岁未成年人代为售卖54瓶制剂,非法获利千余元。复方地芬诺酯过量服用可致人呼吸衰竭、脏器损伤,成瘾后难以戒断。法院综合高某毒品再犯、利用未成年人贩毒情节依法从重处罚,撤销缓刑数罪并罚,以严厉刑罚斩断此类犯罪链条。

医药从业人员失守监管防线,向未成年人售卖管制精神药品,危害更为深远,案例三江某贩卖毒品案对此作出明确警示示范。江某身为村卫生室负责人,2025年利用药品管理权限,48次对外售卖右美沙芬,累计售出185盒,其中150盒流向4名未成年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一万元,同时宣告从业禁止三年。

“无恒德者,不可以作医。”人民法院在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同时,合理适用从业禁止措施消除再犯罪风险,警示医药从业人员作为麻醉药品管理“第一道防线”,应当坚守职业底线,并促推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全面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警钟长鸣:破除未列管成瘾物质无害误区

除正规列管麻醉药品外,“笑气”、愈美片、普瑞巴林等未列入毒品目录的成瘾物质,正悄然在青少年群体蔓延,不仅损伤未成年人身体,更极易滋生性侵、人身伤害等次生犯罪,本次发布两起典型案例敲响警钟。

市面上包装成奶油气弹的“笑气”常被年轻人误认为娱乐消遣品,但其属于危险化学品,长期吸食会造成神经系统不可逆损伤。案例六马某甲、马某乙非法经营案还原了批量售卖“笑气”带来的惨痛后果:二人无经营资质,倒卖“笑气”销售额达250余万元,非法获利85万余元,累计向15名未成年人售出1.48万支,一名未成年女孩长期吸食后导致神经受损、双腿无法正常行走。 ➡下转第二版

湖北武汉:推动涉外法治教育与实务资源深度衔接

本报武汉6月27日电(记者 蔡 雷 通讯员 应锦川)6月27日,武汉大学涉外法治学院成立大会暨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举行。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教育部社科司副司长陈郭华,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朱红军、校长张平文等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法院代表,以及外交部、司法部等单位代表与会。

会议举行了涉外法治学院揭牌、首批导师聘任及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该学院与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等首批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共建课程、共设实践平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案例研究等方式,推动涉外法治教育与实务资源深度衔接,共同服务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在随后举行的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代表,以及来自外交部、司法部、国际调解院等单位的代表,围绕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涉外司法能力提升和法律服务国际化等议题进行了主题发言。